

证券代码：873781

证券简称：齐治科技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董事会提出的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够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创造性，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准确、公正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状况及历史盈利情况，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发展规划以及股东诉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有利于平衡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和股东资金诉求，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及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预计 2024 年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方案是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内容。

浙江齐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万鹏、董勃

2024 年 4 月 22 日